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（國教地方輔導團）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702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536919_11337028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分團辦理
113學年度「與AI共創-數位融入藝術課程之運用」實施計
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三）第三場：11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四）第四場：1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第一場次於輔導團303教室；第二、三、四場次



皆於輔導團106教室辦理。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小，請由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30名，若有剩餘名額，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471690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分團羅予妍專任輔導員
(ynyucat211@lyp.kh.edu.tw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
轉2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

